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红乐

电 话：17778826862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环评批复要求.....	16
六、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标准.....	18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9
7.1 质量保障体系.....	19
7.2 监测分析方法.....	19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8.4 总量分析.....	2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9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9
9.2 环境检测能力.....	30
十、结论和建议.....	3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0
10.2 建议.....	31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

2017 年 12 月 20 日，《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7）292 号；2018 年 05 月 06 日，该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随着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和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6 号；2019 年 12 月，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3 月 1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W070）号。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12.5 亩，利用现有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本技改项目环评文件中新增喷漆房 1 座并配备相应治理设备、对原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进行整改并配备相应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能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项目总投资 78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05 月，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05 月 12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5 月 1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29]。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03 月 12 日，泊环表 2020（W070）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8'20.30"，北纬 37°59'14.2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为松亚除尘环保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村路，隔村路为其他工厂；西侧为省道 S281，隔道为空地。项目附近的敏感点西侧 420m 处的倪屯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及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的喷漆房、打磨、切割间位于生产车间 I 内；原库房改造为生产车间 II。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案【2019】16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20 (W070) 号	时间	2020 年 0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 6000 吨		
建设内容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12.5 亩，利用现有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本技改项目环评文件中新增喷漆房 1 座并配备相应治理设备、对原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进行整改并配备相应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能不变。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筑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I	依托现有，新建喷漆房 1 座、新建打磨、切割间 2 座，新增喷漆设备 1 套、等离子切割机 10 台，空压机 8 台、折弯机 5 台等设备用于产品加工	已落实
	生产车间 II	依托现有库房改造生产车间 II，新建打磨、焊接间 1 座，新增二保焊机 15 台等设备用于产品加工	已落实
辅助及配套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水	利用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热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喷漆利用密闭喷漆房，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② I 车间打磨、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③ II 车间打磨、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经核实，喷漆工序利用密闭喷漆房，喷漆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均已落实
	废水	依托原有工程，无新增废水产生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桶、漆渣、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核实，无废过滤棉产生，其他已落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除尘器 6000 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龙门吊	10 吨型	台	1	0	经核实，现场实际未建设
2	天车	5 吨型	台	0	7	经核实，现场天车 7 台
3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	台	2	2	现有
4	液压摆式剪板机	——	台	3	3	现有
5	摇臂钻床	——	台	6	6	现有
6	手电钻	——	把	10	10	现有
7	电动无齿锯	——	把	10	10	现有
8	氩弧焊机	——	台	6	6	现有
9	叉车	——	台	2	0	经核实，现场实际未建设
10	二保焊机	——	台	15	15	新增
11	等离子切割机	——	台	10	10	新增
12	空压机	——	台	8	8	新增
13	折弯机	——	台	5	5	新增
14	卷管机	——	台	5	5	新增
15	剪板机	——	台	6	6	新增
16	冲床	——	台	3	3	新增
17	喷漆房	——	座	1	1	新增
18	打磨间	——	座	3	3	新增
19	布袋除尘器	——	套	2	2	新增
20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套	1	1	新增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原有项目调剂，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6600	用量无增加
2	焊丝	t/a	10	用量无增加
3	水	m ³ /a	120	用量无增加
4	电	万 kWh/a	7	用量增加 2 万 kWh/a
5	底漆	t/a	0.66	新增
6	面漆	t/a	0.1	新增
7	稀释剂	t/a	0.34	新增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由原项目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厂区生活新鲜水用量为 0.4m³/d(120m³/a)不变。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原有项目，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不变，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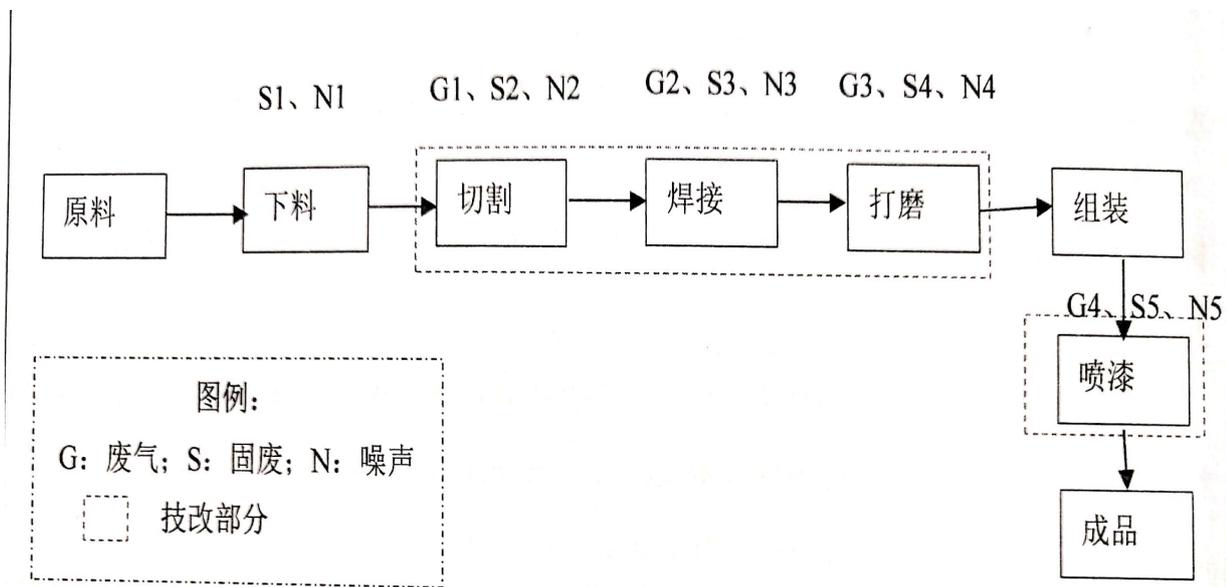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技改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7 万度/年。

(3) 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各建筑物内设置消火栓。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板材、型材）购进后利用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下料，然后进行加工、焊接，工件经人工打磨后处理完表面锈层及毛刺后与配件组装，组装完成后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房为封闭式，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后即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龙门吊（10吨型）1台、叉车2台，现场实际建设天车（5吨型）7台，龙门吊、叉车均未建设；环评文件中喷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建设喷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排气筒”排放；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I 车间打磨、切割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II 车间打磨、焊接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喷漆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甲苯与二甲苯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	/	/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喷漆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生产过程	下脚料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I 车间打磨、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II 车间打磨、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喷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P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经核实，喷漆工序现场实际建设内容为“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去除率 $\geq 70\%$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 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 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 加测车间口
--	--	-----------	--	------------------------------------	--	--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甲苯、二甲苯均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 组织收集率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 测点 NMHC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NMHC $\leq 20\text{mg}/\text{m}^3$ (监 测点任意一次浓度 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值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和 4 类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东、南、北厂界) 及 4 类 (西厂界) 标准要求

固废	喷漆	漆桶	存放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经核实，现场实际建设无 废过滤棉产生，其他固废 已落实
		漆渣				
		废过滤棉				
		废稀释剂桶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布袋 除尘 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 (D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生产 过程	下脚料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9' 14.22"，东经 116° 8' 20.30"。

项目投资：总投资 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3%。

项目占地：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12.5 亩。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除尘器 6000 吨。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原有项目调剂，仍为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9'14.22"，东经 116°8'20.30"。项目厂区北侧为松亚除尘环保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村路，隔村路为其他工厂；西侧为省道 S281，隔道为空地。项目附近的敏感点西侧 420m 处的倪屯村。厂址附近无

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珍稀动植物及其它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见附图2。

3、产业政策

本项目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6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4、项目衔接

给水：由厂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焊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浓度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二保焊机、空压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卷管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度为 6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降噪效果在 3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地表水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由原项目进行人员调剂,建成后项目无劳动定员增加。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至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喷漆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垃圾量产生。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原有工程,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考虑,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20 [2010] 号

审批意见:

一、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59' 14.22"，东经 116° 8' 20.30"。项目总占地面积 12.5 亩，总投资 78 万元。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6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 I 车间打磨、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II 车间打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项目产生废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四、项目营运期：项目打磨、切割、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废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除尘灰、下脚料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五、该项目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张锦 韩润彬 于飞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喷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 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 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生产设备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05 月 12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I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喷漆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喷漆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前 喷漆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苯 二甲苯	喷漆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位 车间口 1 个点位 窗户口 1 个点位	每个点位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 次，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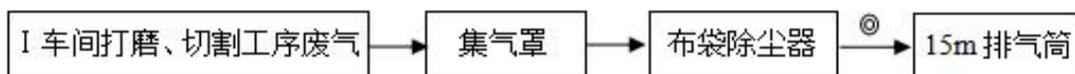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57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B/61、SB/62、SB/63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57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99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99	0.07mg/m ³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SB/83 智能烟气采样器 TH-600C SB/2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B/61、SB/62、SB/6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09	1.5×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3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SB/71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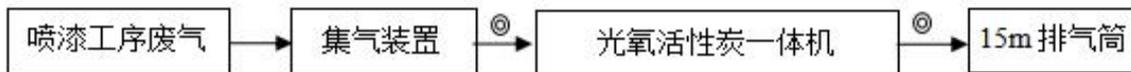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



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



喷漆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 (15m) 2020.05.11	排气量	Nm ³ /h	19939	19776	20074	19930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8	11.3	1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9	0.214	0.227	0.217	≤3.5	达标
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 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 (15m) 2020.05.11	排气量	Nm ³ /h	4919	5049	4826	493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7	10.3	10.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1×10 ⁻²	5.40×10 ⁻²	4.97×10 ⁻²	5.28×10 ⁻²	≤3.5	达标
喷漆工序净化设备处理 前 2020.05.11	排气量	Nm ³ /h	4453	4582	4305	4447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8.5	24.8	26.3	26.5	/	/
喷漆工序净化设备处 理后排气筒 (15m) 2020.05.11	排气量	Nm ³ /h	4810	4663	4959	481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4.7	5.2	4.7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19×10 ⁻²	2.58×10 ⁻²	2.26×10 ⁻²	≤0.51	达标

续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漆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0.05.1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7.62	7.15	8.95	7.91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7×10 ⁻²	3.33×10 ⁻²	4.44×10 ⁻²	3.81×10 ⁻²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245	0.0249	0.0257	0.0250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8×10 ⁻⁴	1.16×10 ⁻⁴	1.27×10 ⁻⁴	1.20×10 ⁻⁴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0.0245	0.0249	0.0257	0.0250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1.18×10 ⁻⁴	1.16×10 ⁻⁴	1.27×10 ⁻⁴	1.20×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7.7			/	≥70	不达标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2020.05.12	排气量	Nm ³ /h	20027	19876	20177	2002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4	11.0	10.6	10.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8	0.219	0.214	0.214	≤3.5	达标
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2020.05.12	排气量	Nm ³ /h	5128	4961	4788	4959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1.1	10.8	11.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0×10 ⁻²	5.51×10 ⁻²	5.17×10 ⁻²	5.50×10 ⁻²	≤3.5	达标
喷漆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前 2020.05.12	排气量	Nm ³ /h	4381	4230	4475	436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29.0	27.1	24.6	26.9	/	/
喷漆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0.05.12	排气量	Nm ³ /h	4918	5031	5160	5036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4.8	4.4	4.8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41×10 ⁻²	2.27×10 ⁻²	2.42×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8.15	6.95	7.57	7.56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1×10 ⁻²	3.50×10 ⁻²	3.91×10 ⁻²	3.81×10 ⁻²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292	0.0364	0.0308	0.0321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4×10 ⁻⁴	1.83×10 ⁻⁴	1.59×10 ⁻⁴	1.62×10 ⁻⁴	/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2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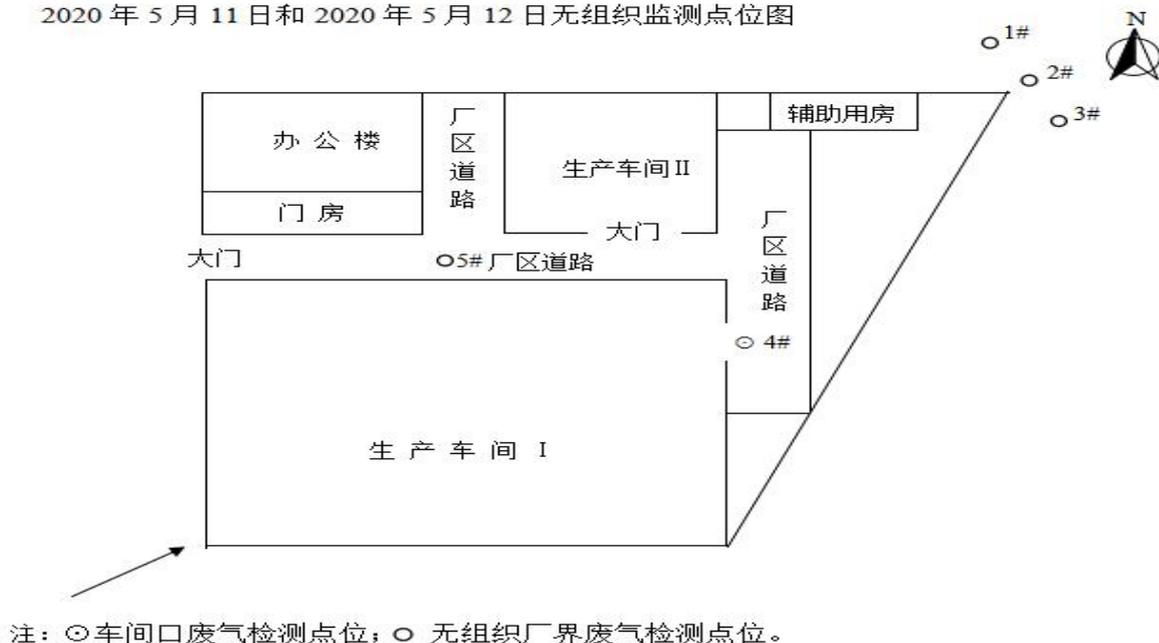
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90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58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95\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6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7.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20 年 5 月 11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5.11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82	0.452	0.424	0.366	0.530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500	0.435	0.462	0.512				
		3#下风向	0.412	0.418	0.387	0.530				
	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3	0.79	0.80	0.94	0.9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7	0.75	0.89	0.88			
			第三次	0.84	0.86	0.57	0.70			
			平均值	0.75	0.80	0.75	0.84			
		2#下风向	第一次	0.72	0.83	0.68	0.90	0.90		
			第二次	0.60	0.70	0.60	0.71			
			第三次	0.79	0.82	0.73	0.71			
平均值			0.70	0.78	0.67	0.77				
3#下风向		第一次	0.83	0.65	0.74	0.70	0.95			
		第二次	0.87	0.77	0.87	0.79				
		第三次	0.95	0.81	0.69	0.81				
		平均值	0.88	0.74	0.77	0.77				
4#车间口	第一次	1.44	1.20	1.36	1.37	1.48	DB13/2322-2016 ≤4.0			
	第二次	1.25	1.24	1.31	1.29					
	第三次	1.37	1.30	1.48	1.24					
	平均值	1.35	1.25	1.38	1.30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5.12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76	0.466	0.479	0.455	0.497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24	0.485	0.497	0.436				
		3#下风向	0.442	0.432	0.460	0.472				
	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9	0.68	0.61	0.58	0.9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59	0.99	0.74	0.87			
			第三次	0.70	0.82	0.92	0.89			
			平均值	0.66	0.83	0.76	0.78			
		2#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82	0.80	0.71	0.91		
			第二次	0.91	0.75	0.62	0.65			
			第三次	0.60	0.68	0.76	0.67			
平均值			0.78	0.75	0.73	0.68				
3#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70	0.67	0.87	0.94			
		第二次	0.84	0.64	0.80	0.58				
		第三次	0.83	0.94	0.61	0.74				
		平均值	0.80	0.76	0.69	0.73				
4#车间口	第一次	1.26	1.01	1.36	1.02	1.49	DB13/2322-2016 ≤4.0			
	第二次	1.06	1.49	1.48	1.42					
	第三次	1.47	1.20	1.11	1.27					
	平均值	1.26	1.23	1.32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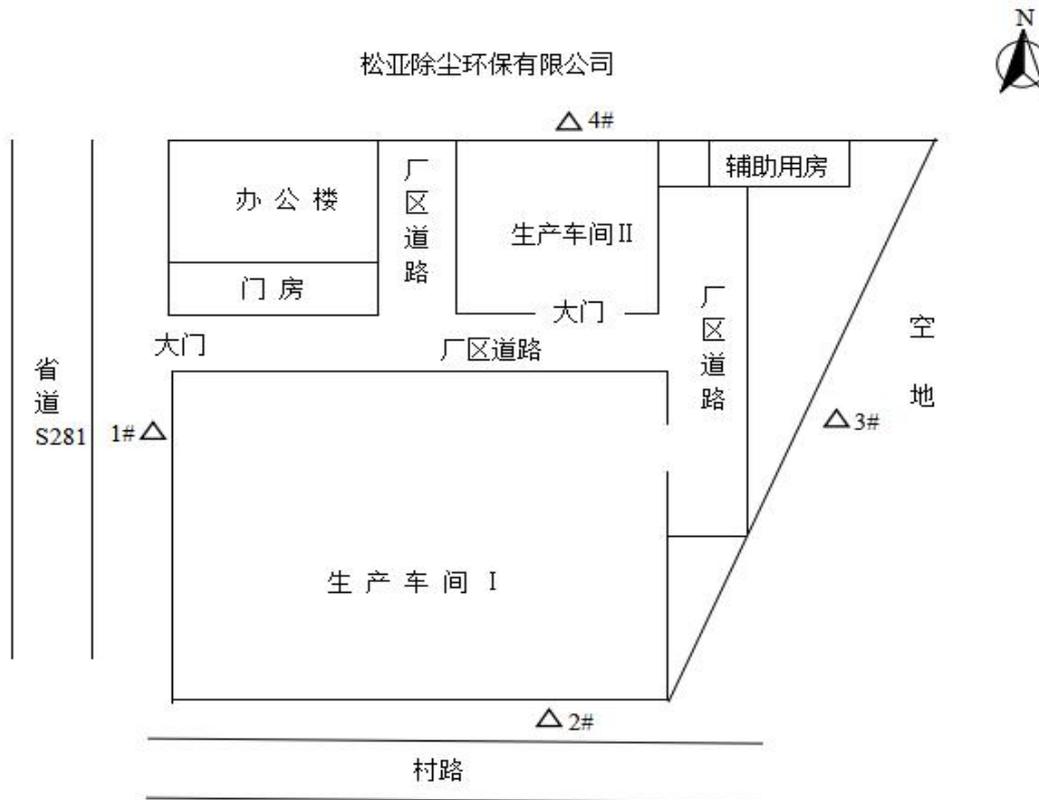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5 月 11 日和 2020 年 05 月 12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5.11	1#	62.2	/	4 类 昼间≤70dB(A)	达标
	2#	57.5	/	2 类 昼间≤60dB(A)	
	3#	57.0	/		
	4#	54.7	/		
2020.05.12	1#	61.9	/	4 类 昼间≤70dB(A)	达标
	2#	57.1	/	2 类 昼间≤60dB(A)	
	3#	56.2	/		
	4#	55.6	/		

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1.9~62.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 (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7~5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7163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9.14×10⁻²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2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90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58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95\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6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7.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

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1.9~6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7~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2、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7163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3\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9.14 \times 10^{-2}\text{t}/\tex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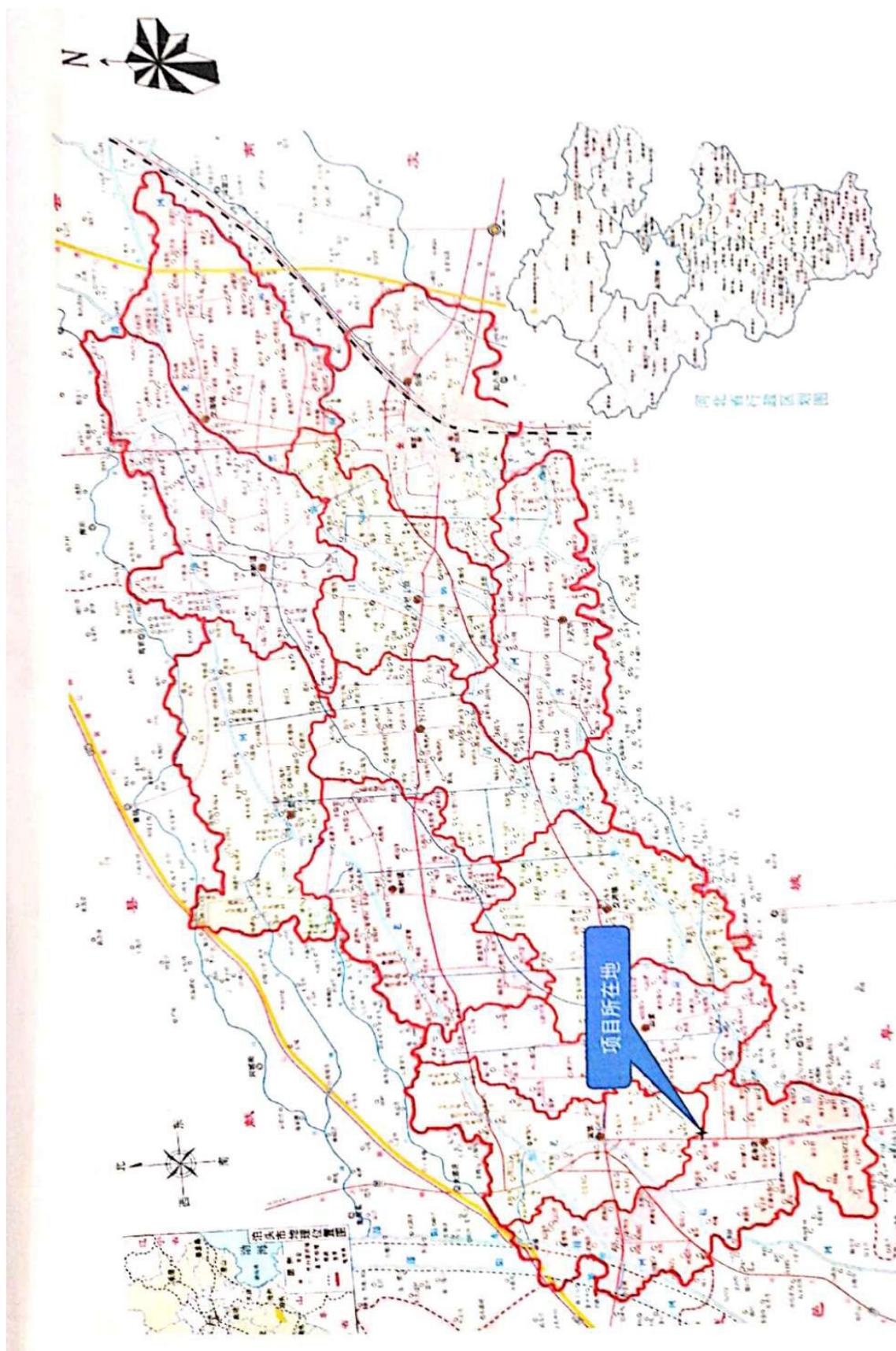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								
	行 业 类 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除尘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除尘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1.3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20 (W070)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03.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7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 设 单 位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7778826862		环 评 单 位		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7163					
	颗 粒 物										0.703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9.14×10 ⁻²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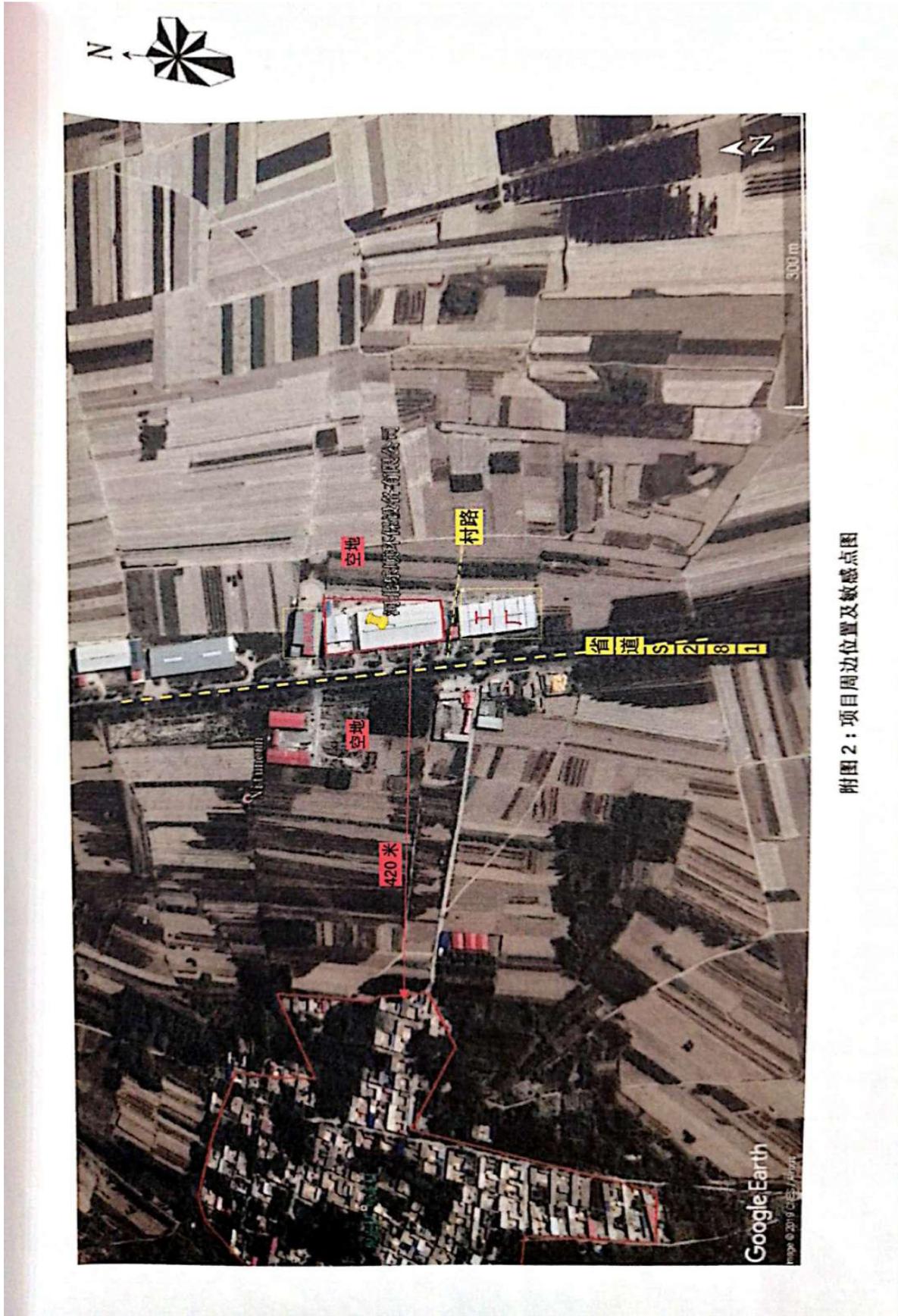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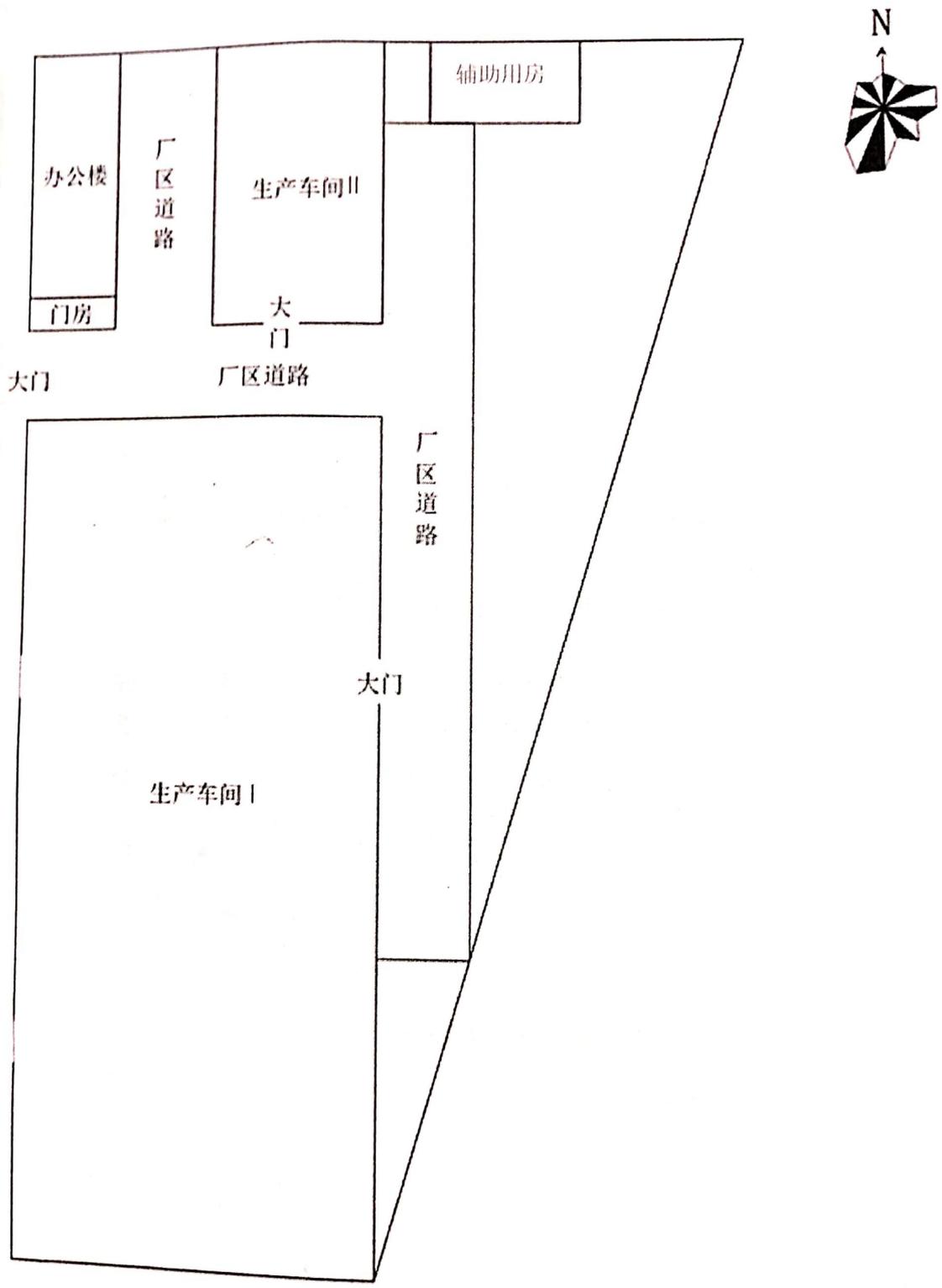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及敏感点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6号

企业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6000吨
技改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吨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该项目在公司厂区内进行。
因生产需要，现新增二保焊机15台、等离子切割机
10台、空压机8台、折弯机5台、卷管机5台、剪板
机6台、冲床3台，对原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
工序进行整改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新建喷漆房1座
并配备治理设施，现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78万元，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
案机关。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MA08N3D941

名称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
法定代表人 闫红乐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2日 至 2037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除尘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审批意见:

一、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59' 14.22"，东经 116° 8' 20.30"。项目总占地面积 12.5 亩，总投资 78 万元。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6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 I 车间打磨、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II 车间打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项目产生废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四、项目营运期：项目打磨、切割、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废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除尘灰、下脚料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五、该项目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张锦 韩润林 于心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6日,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位于泊头市西辛店乡倪屯村,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12.5 亩,利用现有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本技改项目环评文件中新增喷漆房 1 座并配备相应治理设备、对原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进行整改并配备相应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20日,《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7)292号;2018年05月06日,该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9年12月,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3月12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W07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除尘器 6000 吨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

闫磊东 孙凯 1 孙凯 孙凯 魏春燕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二) 废气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12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29]。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I 车间打磨、切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2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II 车间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5.90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58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95\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6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验收组：

刘永刚

2

张彬 魏志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7.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该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1.9-6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7-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乐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验收组： 刘红系 于永川 3

张明 张明 张明